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學生議會討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學生議會通過實施

## 第1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輔英科技大學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對外簡稱輔英學生議會，對內簡稱為學生議會，英文全名為 Fooyin University Student Priament (FYUSP)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位階]

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六章制定之。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最高立法、監督單位。

## 第2章 議員

第四條 [議員資格]

議員以本校在學有學籍之學生為限，凡申請休學核准、遭退學處分確定及畢業者，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第五條 [議員之產生方式]

一、學生議員以系為選舉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二、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系學會推選之，每系應產生至少一名議員，若從缺應由該系代表(系學會)產生之。

第六條 [議員之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任期為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應宣誓就職。

第七條 [議員就職典禮]

學生議員應於新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議會第一次臨時會時宣誓就職。

一、宣誓就職典禮由秘書處舉辦，在議會舉行大會所在地舉行，並由前任議長主持。

二、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遵守校規及本會規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委託，謹誓。

第八條 [議員之辭職]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並推薦替補之議員，補選辦法參照選舉罷免辦法。

第九條 [議員之身分]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之各處、部、負責人。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選舉方式]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由本屆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出席，下屆議員應全數出席且具有投票權並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計票選舉產生，選舉應於上屆任期滿前一個月完成。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為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第十二條 [會議主席]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十三條 [議長之職務]
- 一、對外代表議會，對內綜理議會各項事務。
  - 二、出列席學生會之相關會議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與學生相關之各會議。
  - 三、代表學生議會對外進行各項交涉及發言。
  - 四、接受行政部門所提出之各項法案之審查與立法。
  - 五、要求學生會長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補選]
-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同時缺位，由秘書長召集臨時會，經學生議員推舉一人擔任代理議長，代行議長職權至任期結束。

#### 第四章 職權

-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職權]
- 本會職掌為：
- 一、為學生自治會之立法、監督單位。
  - 二、修訂學生自治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 三、審查學生自治會之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實際收支報表。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支出之決議。
  - 四、審核各大類社團提出之課外活動費預算申請。
  - 五、要求學生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會相關人員列席本會報告並備詢。
  - 六、審查並同意學生會會長所提學生會部長級以上之幹部之任命案。
  - 七、學生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其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 八、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及學生會反映問題。
  - 九、本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並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 十、決議之議案成立後，移送行政中心公佈施行。
  - 十一、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二、本會需定期召開會議，審核處理民意問題及學生會相關議案，並視需要得經由全體議員之二分之一連署通過加開臨時會。
-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員在開會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享有言論免責權，但會列入會議記錄備查。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七條 會議類型：
- 一、常會：於每週定期召開，時間由當屆學生議會自行討論決定，若當週無討論議案則可取消，學生議會程序委員長應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出、列席人員。  
**議員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前二日向學生議會秘書處 或各委員會之召集人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 二、~~月會：議長應於學期中每月召開大會，學生議會程序委員長應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出、列席人員。~~
  - 三、臨時會：由會長咨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加開臨時會。
  - 四、新任學生議員會議：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由原任議長於舊學年之期末會議召開新任學生議員會議，選舉出新任議長、副議長。
  - 五、期初大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期初會議，對會長提出施政建議，並審核預算案。

六、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召開，審議學生行政中心該學期實際收支及其他質詢糾正事宜。

七、除臨時會外，學生議會程序委員長應於開會前六日公告通知開會事宜。

第十八條 [開席限制]

一、學生議會會議之召開需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前項為議員總額，以期中辭職、去職、亡故者，應減除之。

二、出席會議，應由議員親自為之，不得找另其人。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或議員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影響成會時，應依原定日程順延舉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之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未出席議員，如第三次舉行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全體議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第二十一條 [邀列人員]

學生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學生會會長或該特定事項有關所屬機關之負責人，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各項會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總出席人數過二分之一表決為有效，否則重新審議。當表決同數或相差一票，取決於會議主席，若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利益迴避並重新審議。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及學生議員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十日內送達學生議會程序委員長。

第二十四條 本議會召開大會時，學生會會長應提出施政報告，同時應率學生會各級幹部或所屬活動之負責人列席備詢，若執行非議程之討論事項，需一週前由程序委員長告知學生會會長。

第二十五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出席議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程序委員長。

出席議員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外，不影響會議進行。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其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

## 第六章 表決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對於法律案之審議表決，須達到出席議員之二分之一表決通過，始得生效。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對於預算案之審議表決，須達到出席議員之二分之一表決通過，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對於其他提案之審議表決，須達到出席議員之二分之一表決通過，始得生效。

## 第七章 議案審議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有議決法規修案、預算案、決算案、行政部門增設案、經費補助案，以及其他議案之權。

第三十一條 行政部增設案、會費案及議員提出之法律增修案或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理由，經大會討論後完成審查、表決決議之。

## 第八章 聽取報告及質詢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應於預算審議前提出施政方針報告、決算審議前提出施政成果報告，並於每月報告活動執行進度。行政部門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會長或有關各部會首長應向大會提出報告大會或議員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經議會秘書處發函，述明報告事項，邀請會長、有關部會首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向大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會長、有關各部會首長暨所屬人員應邀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

二、對於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三、不得有任意搶答等妨礙議員質詢或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理辱罵等情形。

違反以上情節重大者，主席應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離開會場。

第三十四條

議員質詢時，行政部應及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以書面答覆時，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議員代表提出書面質詢時，由質詢人送至秘書處，轉交會長或有關各部會首長；會長或有關各部會首長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 第九章 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得設立委員會，本會設置之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本會於必要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後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本會為確保監督權之行使，委員會可向行政中心部會調閱所發佈之命令及相關文件。

學生議會設置之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秘書處：設置秘書委員長一位，秘書委員若干名，職掌如下：

(一) 議會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 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 議會各項會議紀錄書寫及資料建檔。

(四) 其他議會內部行政業務。

(五) 承議長之指示協助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二、財務委員會：設置財務委員長一位，財務委員若干位，職掌如下：

(一) 審查學生自治會提報之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 審查追加(減)預算案。

(三) 審查特別預算案。

(四) 審查五大類社團之課外活動費提案預算。

(五) 要求學生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程序委員會：設置程序委員長一位，程序委員若干位，職掌如下：

(一) 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二) 各大會議連絡、召集人。

(三) 關於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

(四) 關於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五) 於每學期期初前編擬議事日程。

(六) 收受學生會有關單位提交之議案。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紀律暨法規委員會：設置紀律委員長一位，紀律委員若干位，職掌如下：

(一) 議決正、副議長各議員於有關議會之言論、表決、行為不當及失職時之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二) 對學生會不法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辦法另訂。

(三) 負責監督學生議員的出席狀況。

(四) 審查及修改學生會之法規案。

(五) 要求學生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五、學權委員會：設置學權委員長一位，選舉委員委員若干位，職掌如下：

(一) 關於議會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二) 各系民意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審查五大類社團之課外活動費提案預算。

(四) 審查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事項之議案。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會另訂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施行、修正、程序及日期]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